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垣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45號），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垣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之「000-00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0000號」、第四層帳戶之「9分許」更正為「15分許」、被告提領時間之「15時23分許」更正為「15時30分許」，證據欄補充「被告蔡垣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陳報單、對話紀錄、匯出匯款憑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

01 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
02 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
03 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
04 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
05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06 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本件被告蔡垣宥於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
08 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09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1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5 定，對行為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
16 該現行法減刑規定。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6千元，有
17 本院收據1份附卷可佐，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
18 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9 減刑適用。

20 (二) 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21 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2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5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7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8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30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4.被告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
13 自白洗錢之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修正前、修
14 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處斷刑範
15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6年11月)，修正後之處斷刑
16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4年11月)，應認修正後
1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0 錢罪。

21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均為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所犯上揭2罪名，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4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25 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六)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且
2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七)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
31 所得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

01 減輕其刑，因其所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
02 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4 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05 輕其刑事由，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
08 欺，其負責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
09 會經濟秩序，提領金額為185萬，告訴人邱蔚彥所受之損
10 害，及犯後坦承犯行，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所
11 犯洗錢部分，核與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惟尚未與告訴人和
12 解，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台塑外包商，與母親、
13 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雖檢察官對被
14 告求處有期徒刑3年，然本院綜合被告犯行之一切情狀，認
15 對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檢察官具體求
16 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應併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本件被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6千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被告已交由其他詐欺集團
23 成員所取得，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24 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
25 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
26 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
30 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春慧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高文靜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蔡垣宥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蔡垣宥自民國112年3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07 由蔡鎧濃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
08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9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19、4021、4022、4023、4
11 024、4025、4609、4610、4611、6209、7897號提起公訴，
12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蔡垣宥並提供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作為層轉之
14 人頭帳戶及擔任該詐欺犯罪集團提款車手。嗣蔡垣宥與該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6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
17 絡，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邱蔚彥施
18 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邱蔚彥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
19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復經
20 層層轉匯至上開帳戶，蔡垣宥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21 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
22 向，使執法人員及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難以追查。嗣邱蔚彥察
23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邱蔚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5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垣宥於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邱蔚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邱蔚彥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p>余聯新名下哲思企業社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凱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嘉企業社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陽信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112年6月30日15時23分許，前往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嘉義分行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取款條影本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邱蔚彥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該款項輾轉流入被告上開帳戶，並旋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p>
4	<p>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392號、113年度偵字第6279號、113年度偵字第6645號、113年度偵字第6646號起訴書，以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p>	<p>證明被告加入由蔡鎧濃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該詐欺集團利用多層人頭帳戶快速移轉贓款，並由被告擔任最後一層車手前往銀行提領現金，以買賣虛擬貨幣為藉口，佯為虛擬貨幣之幣商，配合與虛假之買家進行實名認證及製作交易虛擬貨幣之不實對話，再將匯至第四層人頭帳戶之款項轉匯、領出，偽裝成購買虛擬貨幣之價金。</p>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7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
14 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欺集
15 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
16 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共負其責，是被告上
17 開犯行，與蔡鎧濃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並對
22 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陳昱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龔 玗 樺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轉帳至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四層帳戶時間、金額	被告轉帳或提領時間、金額
1	邱蔚彥 (損害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陸續向邱蔚彥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鼎盛」，教導投資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6月30日13時51分，臨櫃匯款500萬元，至余聯新名下哲思企業社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30日14時29分許、38分許，轉匯163萬2591元、136萬7409元至張凱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30日14時43分許、53分許，轉匯157萬元、142萬5000元至連嘉企業社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30日15時6分許、9分許，轉匯120萬元、65萬元至被告陽信帳戶	112年6月30日15時23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嘉義分行，提領185萬元。